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本次获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也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未发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2、本次拟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拟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公司部分核心技术（管理、业务）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上述人员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综上，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 2020 年 2 月 19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2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2 月 19 日